

公告



105 年臺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

依據：

1.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1 月 1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1218101 號
2.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辦理
3.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行政契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

服務內容：

1. 服務對象：就讀臺北市信義區滿 3 歲以上至未上國小之學齡前兒童
2. 執行時間：105 年 3 月到 12 月底。
3. 執行方式：本院醫護人員至衛生局指定之幼托園所進行到點服務。
4. 檢查項目：視力檢查、聽力檢查、口腔檢查、身體檢查。
5. 補助金額：每案 165 元由衛生局給付。

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關心您